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值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7 日、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02 和 2017-003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